

安全评价项目信息

安全评价项目名称	汕头市金港加油站有限公司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类别	预评价	
项目简介	<p>汕头市金港加油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港加油站”）位于汕头市金凤路东墩路段。该加油站原设有 4 个埋地油罐（单罐容积均为 30m³），其中 3 个汽油罐、1 个柴油罐，折计总容积为 105m³，属于二级加油站。该加油站持有《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经营批准证书》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等证照文书，《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10 月 22 日。</p> <p>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等七个部门转发关于加快推进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的通知》（粤环函[2018]67 号）、《汕头市环境保护局等 7 个部门关于印发汕头市加油站地下油罐防渗改造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汕市环[2018]722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金港加油站计划进行加油站防渗改造。</p> <p>金港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改造项目”）已经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复同意，取得《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金港加油站等 5 座加油站原址改建规划确认的复函》（汕市发改函[2019]868 号）。该改造项目委托南京金陵石化工程设计有限公司【资质：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甲级；证书编号：A132003446；有效期至 2019 年 8 月 26 日。】负责方案设计并出具相关设计图纸。根据设计方案，改造项目主要内容如下：1、加油站油罐区原有油罐拆除吊离，原位置更换 4 个 SF 双层油罐，油罐的罐容、个数、品种维持不变。2、拆除原有 8 台四枪加油机，重新设置 8 台四枪加油机。3、加油站原有工艺管线全部废除，重新敷设工艺管线；加油管道采用双层热塑性塑料管道，其余工艺管线采用无缝钢管；配套设置汽油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改造后，油罐区设置 4 个 SF 双层埋地油罐，单罐容积均为 30m³，其中 3 个汽油罐、1 个柴油罐，折计总容积为 105m³，仍属于二级加油站。</p> <p>金港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属于建设规模不变、布局不变、功能不变、地址不变的“四不变”改造项目。</p> <p>为落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第 591 号，国务院令[2013]第 645 号修订）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5 号，2015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汕头市金港加油站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正维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该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进行安全评价。</p>	
评价结论	<p>汕头市金港加油站有限公司（金港加油站）防渗改造项目方案设计合理、可行，通过落实设计方案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和本报告补充的安全对策措施和建议后，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得到控制，并在可控范围内，从安全生产角度要求符合我国现行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建成后能安全运行。</p>	
参与评价工作的安全评价师（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专家）		
所承担的工作	姓名	资格证书编号
项目组长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项目组成员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报告编制人	容子勋	0800000000102888
	成可荣	1600000000201179
	陆大平	0800000000207918
报告审核人	黄维杰	0800000000205437

过程控制负责人	詹卓书		0800000000102842
技术负责人	方晗琛		0800000000100258
到现场开展 安全评价 工作情况	人员	容子勋	
	时间	19.4.22	
	主要任务	勘查现场	
报告提交时间	19.6		
备注			

现场照片

